

中共贵阳市委组织部

贵阳市财政局

筑组通〔2021〕25号



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进一步加强村级 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贵安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局，各区（市、县）党委组织部、财政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党工委政治部、财政局：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黔财基〔2021〕1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逐步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结合贵阳贵安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保障范围

（一）重点保障项目。包括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

公经费两项。村干部基本报酬，指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干部报酬和村办公经费的意见》（筑组通〔2018〕22号）文件明确的职数规模和发放报酬人员范围，对在任村“两委”班子成员给予的固定补贴，各地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级财力情况，可适当扩大基本报酬发放范围（扩大范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自行承担）。以上干部，均不含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带薪下村任职的干部。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主要指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二）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主要指村级组织用于村内治安、公共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开支。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指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筑组发〔2019〕4号）文件明确的发放对象、补贴档次和标准给予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主要指参与服务村民、协助村务等工作给予的相应补贴。

二、明确保障标准

（一）增加保障经费。从2021年起，每村增加3万元经费，省、市、县按5:2:3比例负担，用于增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以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支出。增加后，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每村每年不低于5.1万元，不

足部分由区（市、县）承担。

（二）提高村干部报酬。行政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贵阳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标准核定，其它村干部报酬涨幅比照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的涨幅核定。2021年起，全市行政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干部基本报酬为5000元/月，行政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为4700元/月，行政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为3900元/月，筑组通〔2018〕22号文件规定纳入报酬保障范围的村文书（或会计或远教管理员）及其他人员为3500元/月。提高村干部报酬增加部分由市、县按照4:6的比例负担。

2021年之后，因每年贵阳市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增加村干部基本报酬的，增加部分由各区（市、县）承担。筑组通〔2018〕22号文件规定的“村干部基础报酬按任职年限，每多任职一年，基础报酬每月调增100元，一年一调”不再执行。

以上村干部报酬按不低于1700元作为基础报酬每月发放，剩余部分作为绩效报酬，按程序考核后发放。

（三）在职村干部参加养老保险保障。县级党委、政府应当将村干部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推动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全部参保。同时县级可探索利用当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在任村干部缴纳养老保险的

补助办法，具体由县级确定。

（四）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各地要在认真落实好《关于进一步提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筑组发〔2019〕4号）的基础上，参照本次在任村干部基本报酬涨幅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进行调整，调标增加资金由各区（市、县）自行解决。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后的全市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不低于以下标准：

1. 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的，每人每年1700元；
2. 累计在村任职10—14年，每人每年2800元；
3. 累计在村任职15—19年，每人每年3200元；
4. 累计在村任职20—24年，每人每年3500元；
5. 累计在村任职25—29年，每人每年3800元；
6. 累计在村任职30—34年，每人每年4200元；
7. 累计在村任职35年以上的，每人每年4500元。

（五）其他事项。村民小组长报酬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所需经费由各区（市、县）承担。

三、保障经费来源

（一）列入财政预算。各区（市、县）财政要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科目，市级承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单独列示下达，县级财政要在科目中列出保障细目，

足额预算，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各地要切实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立合理有效的增长机制。

（二）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水平。一是各地要根据经济发展、自身财力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情况，逐步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可持续增长机制。二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区（市、县）党委组织部门要严格组织，精心统筹，细化方案，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挑选发展集体经济的扶持村，加强跟踪指导；激活财政投入农村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涉农资金，量化为村集体的股份，村干部带头入股，鼓励村民入股；各村可按照当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对有突出贡献的村干部进行奖励，使村集体发展分红成为增加村干部和村民收入重要渠道。扶持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实施细则，具体由各区（市、县）党委政府研究制定。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可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改善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服务群众、扶贫助困和补充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方面支出。根据有关法律，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可以用于村民认可的必要支出。

四、严格管理监督

（一）规范经费管理使用。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实行“村

财乡代管”，按照“代理记账、统一开户、分村设账”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经费审批制度和支出范围。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奖励及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纳入县级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统发目录，通过“一卡通”按时足额发放到人，县级财政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做好“一卡通”配套工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其他必要支出，实行报账制。落实村级财务公开等制度，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二）强化对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坚持对村干部保障支持与严格管理相结合，促使村干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为民服务全程代理、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健全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和民主评议等机制。区（市、县）要制定村干部考核办法，由乡镇党委负责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乡镇党委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报酬。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情况纳入县乡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范围，作为市县巡察和督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尤其是县级党政正职要直接抓在手上，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投入上优先安

排、优先保障、优先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涉及村干部的切身利益，各地要坚持底线思维，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各区（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设置一定的过渡期，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加强督促检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要按照标准核定到村，严禁任何地方和单位以任何名义平调、挤占、截留、挪用，或抵扣税费、债务等。严格实行村级“零招待费”、报刊订阅限额制等制度，压缩村级不必要的开支。凡委托村级组织所开展工作需要出钱出物的，有关部门应按“费随事转”的原则，相应安排工作经费，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或转嫁。严禁村级实施无计划、无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严防产生村级债务。市县两级党委组织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并通报结果。对保障力度大、绩效考核结果较好的地方给予倾斜支持；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不到位、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地方，按规定扣减转移支付；对保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地方，市、县两级要及时提醒、约谈；出现严重问题的，要严肃问责追责，督促整改落实。各区（市、县）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省、市部署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推动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投、政策往基层倾斜，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文件由中共贵阳市委组织部、贵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各区（市、县）要结合自身实际，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制定贯彻落实文件，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参照执行。

中共贵阳市委组织部

贵阳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

中共贵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50 份